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陳盈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柯榮輝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柯榮輝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相對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○00000地號土地及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